

监督管理

一起由检测结果通报引发的名誉侵权诉讼案件

张 森 金玉玲 徐学文
(方城县卫生防疫站,河南 方城 473200)

关键词:水;法学;环境监测

1998 年 6 月,方城县卫生局(下称卫生局)以《卫生工作简报》的形式,向县有关领导部门通报了对方城县某自来水公司(下称某公司)20 份自来水样品抽检的结果,并对该公司内部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批评和监督工作意见。方城县广

电局下属某广播电台(下称广电局)依据该期简报的部分内容,擅自改编制作成广播稿件向社会进行了连续报道。1998 年 7 月,某公司以卫生局水样品采集违反操作程序,检测结果不准确,广播稿内容失实,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方城县法院。2000 年 3

方便将保洁橱放在了餐用具洗消间内,就造成了一般操作区与准清洁区的交叉污染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泰州市要求所有的餐饮部门要配备数量足够的电子消毒柜和带臭氧的保洁柜,作为获得卫生许可受理的必备条件。为了减轻中小饭店经营业主的经济压力,泰州市政府拨专款定制了数千台电子消毒柜和保洁柜,对双下岗职工经营的饭店进行无偿资助,收效显著。

3 讨论

3.1 中小型餐饮单位是《规范》执行的难点 本次调查发现,中小型餐饮单位的达标情况不容乐观,离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还有一定距离。对不达标的原因分析发现,多半餐饮部门都是硬件设施不到位,尤其是独立的餐用具洗消间和容易导致食物中毒的冷菜专间,而这两个部位恰恰是导致食品交叉污染的重点部位,因此受到卫生监督部门的格外重视。不能达标的原因中,经济是主因,也符合中小餐饮单位投资低的特点。而过于急切的整改期也导致了泰州瓦匠市场的紧俏,使整改成本进一步加大。泰州市政府拨专款对经济困难的小餐饮单位进行资助的做法收到了成效,也赢得了各餐饮业积极配合整改的热情。

3.2 加强软件资料的管理 本次调查重点是硬件设施是否到位,对于软件管理资料的评价制定的达标线不高,主要是因为本次推行《规范》是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目标,而餐饮部门的卫生管理却是日

常卫生监督工作的重点。硬件设施的到位是软件资料管理的前提,而日常卫生监管却是降低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的关键。已有研究表明卫生管理与产品质量的合格率有关,是关键控制点之一^[2];来自美国爱荷华州 40 家饮食机构食品接触台面(操作台、砧板、餐具)需氧菌、肠道细菌、葡萄球菌 3 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发现,3 项指标全部合格的只有 2 家,其中 3/4 的饮食机构砧板需氧菌总数超标,研究人员提出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加强监管是解决问题的关键^[3]。在 4 个月的软件管理过程中,我们制作了卫生管理台帐,发放了各类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生熟标识,对冷菜间的从业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并对经营业主和卫生管理员进行了多次《规范》培训,强调食品处理区的划分概念、索证、食品加工流程的卫生要求等内容;加强了新入食品行业从业人员体检和卫生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工作,以提高他们的卫生意识;规范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以减少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问题。

参考文献

- [1] 陈东周. 改善卫生监督环境的几点思考[J]. 中国卫生法制, 2006, 14(4): 18-19.
- [2] 张晓灵, 韩宁, 徐中, 等. 泰州市纯净水生产企业量化分级管理结果分析[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05, 12(1): 37-39.
- [3] SNEED J, STROHBEHN C, GILMORE S A, et al. Microbiological evaluation of foodservice contact surfaces in Iowa assisted-living facilities[J]. J Am Diet Assoc, 2004, 104(11): 1722.

[收稿日期:2007 - 05 - 17]

中图分类号:R15;TS972.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7)05 - 0436 - 03

作者简介:张森 男 流行病主管医师



月,方城县法院一审认定卫生局检测结果失真,报道失实,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卫生局停止侵权,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卫生局不服此判决上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年9月,经南阳市中院裁定认为,一审法院判决程序违法,撤销原判,发还重审。2001年4月,方城县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并追加广电局为共同被告重审此案。重审合议庭审理认为:原告诉卫生局检测结果不准确的理由成立,但卫生局的“简报”发送对象和范围具有特定性,故不构成对原告的名誉权损害。广电局在“简报”原制作机关(卫生局)不是主动供稿或被动接受采访的情况下,未征得制作者的事先同意或默许,擅自将“简报”改编成“广播稿”在台台播发,侵犯了原告名誉权应予赔偿。2002年11月,广电局不服原审法院重审判决意见,上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12月,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某公司在明知此事发生的二年内未向上诉人主张权利,其要求广电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已超过了法定诉讼时效,丧失了胜诉权。原审法院判令上诉人广电局承担民事责任不当,予以纠正,驳回某公司提出的要求上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故卫生局、广电局均不承担民事责任。

此例名誉权纠纷案件是由于工作简报通报内容涉及到水样品抽检结果而引发的特殊民事诉讼案例,而围绕该通报内容,各方争论的焦点问题主要集中在水样品采集过程中的操作规范、检测结果的认定以及“工作简报”与“广播稿件”内容失实的因果关系等问题上,现将有关问题讨论如下。

1 人民法院对卫生行政机关提交的水样品采集现场记录等证据材料不予采信。在法庭举证阶段,卫生行政部门出示了由被采样单位陪同人签字认可的依程序制作的《样品采集记录》,该记录证实采样方式为“现场无菌操作采样”。而被采样单位出示了卫生监督员、陪同采样工作人员的书面证据材料,证明卫生行政机关对水源水实施现场采样时是由该公司工作人员完成,而非监督员按规范亲自操作。通过证据对比,合议庭采纳了某公司提供的监督员自我陈述证言,最终认定“卫生局水样采集未按国家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推定“检测结果失准,工作简报内容失实”。某电台依“工作简报”部分内容制作的“新闻稿件”两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认定为“新闻稿件”侵犯了原告名誉权。由于水是特殊的商品,水商品在采集、贮存、检测过程中具有特殊要求,因卫生检验机构按照规定对水样品不做留样保存,不受理复检的申请^[1],所以无法提供更加具有说服力的证

据推翻原告的诉讼理由,导致一审法院认定卫生行政机关“工作简报”内容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2 工作简报内容词语表述不够客观、准确,降低了通报内容的可信度。如通报中“1-5月份,现场共采集样品20份……其中15份样品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而实则是卫生检测机构4-5月份共采集水样品20份,1-3月份并无水样品现场采集记录资料,因此,应表述为“今年止6月份以前(或截止目前)现场共采集样品20份……”更为确切合适。再如,《对县城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情况通报》的简报主标题,我们认为也不够客观准确,有待进一步推敲,是否应以《对城区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检测结果通报》为宜?

3 人民法院在审理名誉权侵害案件司法实践应用中,认定“工作简报”与“新闻材料”构成侵权要素的区别。此案中,我们始终认为,“工作简报”是国家管理行政事务的一种管理文书,是一种管理形式的体现,它不是公开性文书,而是由内部管理组织编发的行政管理文书,传递于领导机关、单位内部之间,是仅供领导参阅的内部文书,具有特定的发送对象和发送范围,传阅对象、数量均受到限制^[2]。它区别于行政机关在主观上需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依职权制作的公告、通告、公报类管理文书,更有别于向媒体提供的新闻报道类具有传播作用的稿件^[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仅供领导部门参阅的内部性刊物资料,人民法院对此引起的名誉权诉讼不应受理”的司法解释^[4],原审法院重审合议庭和二审人民法院均认定卫生行政机关“工作简报”本身不构成侵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对因新闻材料失实,引起名誉权纠纷的,应认为侵犯他人名誉权”^[5],其构成要素为:“制作者主动供稿或被动提供新闻材料、得到提供者同意或默许造成侵权者,应承担侵权责任”^[6]。显然,本案例中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卫生行政机关属主动供稿或被动提供新闻材料,因此不构成名誉侵权。广电局在原工作简报制作机关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把“失实简报”部分内容整理编辑制作成新闻稿件在社会广泛传播的行为,法院认为其已对某公司造成名誉侵权。但某公司对广电局主张的权利已超过了法定诉讼时效,丧失了胜诉权,故广电局不再承担民事责任^[7]。

本案例是卫生行政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过程中体现出的民事和行政两种行为。一方面,卫生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通报反映了对某个行业卫生监督抽检的结果,属行政行为;另一方面,被通报单位因

监督管理

餐饮单位接待集体定餐最大能力核定初探

张 嵘 张 建 吴 俊

(重庆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重庆 400042)

关键词:法学;餐馆;公共卫生管理

为加强重庆市餐饮业的卫生监督管理,贯彻落实《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以及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有关要求,防止餐饮单位超规模、超负荷接待集体定餐,预防食物中毒、食源性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择就餐单位,重庆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于2005-2006年对接待集体定餐的餐饮单位开展接待能力专项调查,并制定重庆市餐饮单位接待集体定餐最大能力核定办法。由卫生行政部门对餐饮单位接待集体定餐最大能力按统一标准进行核定,发放餐饮单位食品卫生许可证时,在许可项目中注明,并向社会公示,引导

消费,同时接受监督,防止因超负荷接待给食品卫生、安全带来隐患。现将该核定办法陈述如下,与同道商榷,探讨。

1 材料与方法

1.1 对象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取得合法经营手续(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获评食品卫生A级、B级信誉度并有能力接待集体定餐(承办100人/次以上的集体宴席)的餐饮单位。

1.2 方法

1.2.1 现场核查 由卫生监督员对餐饮单位现有

对抽检结果持有异议,与卫生行政机关就检测采样环节是否违规操作发生争议,由于新闻媒体的参与,认为侵犯了其名誉权,属民事行为,从而引发了民事案件中的名誉权纠纷。作为受卫生行政机关委托的案件诉讼代理人,笔者参与了整个案件诉讼的全过程,通过对本案的全面分析总结,主要有以下体会和教训。

(1) 卫生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操作符合工作规范要求,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质量,切不可随意简化程序违规操作,造成工作程序违法。同时应避免因工作质量不高、操作不规范造成不必要的诉讼和争议,以免使行政机关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工作陷入被动。

(2) 撰写制作行政文件和执法文书时,对事实表述一定要客观、公正、准确,用语要规范,使用法律语言,文书制作主体要合法,力求全面完整、真实可靠。上报、下达、发布的行政文件或对外出具的检验报告、鉴定结论等法律文书要严格内部审批制度,逐级审查签字批准,必要时加盖单位公章。

(3) 为新闻单位撰写涉及工作内容的稿件时,或因工作需要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以及行使出证权力等职权行为时,必须由单位审查推荐并加盖公章,或受单位主要领导授权方可实施,切不可自作主张,以免因个人行为对工作造成损失。

参考文献

- [1] 卫生部.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Z].
- [2] 赵旭. 办公室主任手册 简报[M].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7:1001.
- [3] 刘越,王尔平. 文秘实用手册 简报[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4:234.
-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第二问答. 法释(1998)26号)[Z].
-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第六问答. 法释(1998)26号)[Z].
-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第七问答. 法释(1998)26号)[Z].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Z].

[收稿日期:2007-04-28]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7)05-0438-03

作者简介:张嵘 女 副主任技师

